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冯均鸿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最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冯均鸿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冯均鸿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最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冯均鸿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签订《华润信托·怡亚通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全额认购由华润信托设立的怡亚通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怡亚通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定向产品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并持有怡亚通股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润信托·怡亚通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债权收益权转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拟通过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前海金融”）平台挂牌转让经宇商小贷确认、招银前海金融认可宇商小贷所持有的债权收益权，同时通过深圳前海滚雪球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滚雪球财富管理”）平台进行债权收益权转让。本次转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拟不超过 2 年，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回收款循环投资于宇商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公司拟向受让方（包括债权收益权再转让的任何最终受让方）出具《债权收益权回购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拟为宇商小贷在《金融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义务提供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上述《担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17 年公司及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人：周国辉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内容如下：

1、截止目前，公司共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235.67 亿元人民币，为使公司能够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周国辉先生、冯均鸿先生共同决定并签署公司向以下共计 36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申请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授信内容包括：各银行的授信申请金额、融资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授信用途等并签署相关授信申请决议，并在每年季报时向董事会汇报上季度银行授信情况。

表一：2017 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16 年额度	2017 年预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0,000	5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0	5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4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00,000	200,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10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150,000
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120,000
9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	10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00,000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00,000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50,000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40,000	60,00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250,000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40,000	80,000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00	80,000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87,000	120,000
18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80,000
19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40,000	180,000
2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00,000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50,000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50,000
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	50,000
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	50,000
2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2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30,000	100,000
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50,000
2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00,000
2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50,000
3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60,000
3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700	30,000

32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0, 000	30, 000
3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0	120, 000
34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	80, 000
35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	500, 00
3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	30, 000
	合 计	2, 356, 700	4, 670, 000

2、公司从即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上列 36 家银行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总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美元 15 亿元（含）的外币或人民币借款/对外基本授信/TT 代付/人民币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等额度（以下简称“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足额的人民币/外币存单/人民币理财产品或全额保证金进行质押；同时申请不超过等值美元壹拾亿元（含）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等额度，以降低该项“借款额度”使用时的融资成本。

授权周国辉先生、冯均鸿先生二人共同决定以上借款额度及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等额度的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以上二人签署相关授信申请决议；授权周国辉先生签署所需相关授信及担保文件，并授权韦兰女士办理上述授信项下具体融资事项。

3、为简化在以上第 1、2 项所列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二）关于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内容如下：

1、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现有银行信贷额度约 24 亿港元。2017 年公司香港及海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

限公司、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Eternal Fortune Fashion LLC、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USA) Corp、Eternal Asia Distribution (s) Pte. Ltd.、Eternal Asia (Malaysia) Sdn. Bhd.、Eternal Asia (Phillipines) Pte. Ltd. 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工银亚洲、香港建银亚洲、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香港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兴业银行香港分行、华侨银行新加坡、Cathay Bank、East West Bank、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HSBC Singapore、DBS Singapore、Citibank Singapore、UOB Singapore 等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0 亿港币（或等值美金、跨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金额、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各银行授信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周国辉先生签署所需相关授信及担保文件。

2、2017 年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 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招商银行香港分行、花旗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星展银行、永隆银行、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DBS Singapore、HSBC Singapore、UOB Singapore 等银行申请不超过 5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外汇交易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合约等）或足额人民币/外币质押借款额度或备用证/融资性保函担保贷款额度。外汇交易额度用以

开展金融套期保值交易。外汇交易额度、足额人民币/外币质押借款额度、备用证/融资性保函担保贷款额度的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周国辉先生签署所需相关授信及担保文件。申请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

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4、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5、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6、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汇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伊斯特威尔”）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同时追加自然人黄华及江苏伊斯特威尔自然人股东陶丹丹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锦和乐快消品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乐生活超市”）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锦和乐快消品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锦和乐”）增加投资人民币 150 万元，深圳锦和乐的自然人股东贺伟拟向其增加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锦和乐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2,500 万元，深圳和乐生活超市占其注册资本的 60%，自然人股东贺伟占其注册资本的 4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枫

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深怡供应链”)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枫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枫怡供应链”),上海枫怡供应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海深怡供应链持股比例为 60%,金枫酒业持股比例为 10%,自然人董伟民持股比例为 7.5%,自然人田健辉持股比例为 1.25%,自然人李军持股比例为 1.25%,自然人盛红持股比例为 1.25%,自然人黄松涛持股比例为 1.25%,自然人成俊持股比例为 1.25%,自然人赵元龙持股比例为 2.5%,自然人毕宝生持股比例为 2.5%,自然人陆志坚持股比例为 1.25%,自然人宋美花持股比例为 1.25%,自然人沈月芳持股比例为 2.5%,自然人周樑持股比例为 2.5%,自然人纪春汉持股比例为 2.5%,自然人敖建平持股比例为 1.25%。该十四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十四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上海枫怡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流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流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深圳怡亚通流通服务”),深圳怡亚通流通服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深圳怡亚通流通服务的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